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人,实际出席董事 9人, 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冬同志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事项:

1、以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,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5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, 审议通过。

(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2、以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,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。

(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9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,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 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(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, 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(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